

# 团体标准新高度，良好行为树标杆

## ——访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研究项目组

文 / 袁文静

近年来，团体标准在我国蓬勃发展，各类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热情高涨。但从实践结果看，工作水平存在着参差不齐的现象。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能否健康高质量发展也成了社会关注的问题。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相关政策要求，促进我国团体标准优质健康发展，营造团体标准化良好发展的环境，中国标准化协会牵头，联合社会团体，标准化研究、评价认证等相关机构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机制研究。明确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对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而实施的第三方评价活动，制定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师注册和管理规则》《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认定和管理规则》《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规则》4项制度文件，并依据评价制度文件，对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进行认定和筛选，由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

本刊针对该项目采访项目负责人王天羿和郑燕峰。



**王天羿，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助理、标准技术部主任，兼任全国雷电防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长期从事质量认证、符合性评价、标准化研究和管理工作，承担多项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国家标准委的课题项目。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30 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郑燕峰，标准化工程师，**现任职于中国标准化协会，长期从事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评价相关工作，承担国家标准委及中国科协有关课题项目近30项，组织编写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手册》等多本标准化图书，组织起草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等多项团体标准基础标准，参与起草了十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Q&amp;A

**《中国标准化》：请您介绍一下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王天羿：**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第三方符合性评价去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构建自律、健康、良好的团体标准化发展环境，提升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总体质量。

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最早在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提出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要求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随后2016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2019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

准管理规定》提出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指出，要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

近两年来，有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多项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制度文件，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质升级的若干意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都提及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 Q&amp;A

**《中国标准化》：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和内容是什么？**

**王天羿：**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依据是《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评价指标依据这两个文件设置，包括团体标准化活动的一般原则、组织管理情况、标准制修订程序、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推广和应用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存在以下情况时评价终止：

(1) 团体标准化工作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

务范围不匹配，已发布团体标准中的标准化对象与业务范围匹配程度低于80%；

(2) 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已发布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Q&amp;A

**《中国标准化》：评价工作的流程是怎样的？**

**郑燕峰：**评价工作包括评价申请、形式审查、申请受理、组建评审组、现场评审、结果评定、公示和颁

发证书几个环节。

(1) 填写评价申请表，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

料,包括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近3年民政部门年检复印件、已发布的标准清单、标准化工作制度文件、年度工作报告或总结等。

这里注意的是,评价机构不受理与其存在较为紧密利益关系的社会团体的评价申请。例如:评价机构与社会团体存在股权关系,或是社会团体的副理事长(或副会长)单位等。

(2) 进行形式审查,包括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填写符合性,以及来自政府、社会、媒体的有关公开信息、新闻报道等社会方面的反馈,重点关注:a) 近三年内民政部门年检结果合格,无行政处罚,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b) 近三年内团体标准化工作未受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c) 近三年内团体标准化监管工作(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无不合格的情况;d) 近三年内标准化工作无社会负面舆论、重大争议。若有一项上述情况,则不受理。

(3) 形式审查通过后,评价机构受理评价申请,签订评价服务协议,进入评审阶段,一般评价工作应在3个月内完成。

(4) 评价机构组建评审组,一般由2~3名熟悉社会团体所属领域的技术和政策的专家组成。组建时双方沟通,确保评审专家与社会团体无利害关系,同时要求专家签署公正性及保密声明。

(5) 评审前,要进行评审准备,包括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初审并反馈初审意见;起草评审工作计划,根据计划与社会团体沟通时间、地点等安排。

(6) 根据评审计划,评审组到社会团体开展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包括首次会议、评审实施、末次会议3个环节。首次会议说明评审计划的安排情况、评价公正性说明、评价终止的情况说明、抽样标准确定、社会团体就单位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情况

介绍等;评审是通过询问、操作演示、结果复核、查阅资料或报告记录、调查统计等方法,对工作制度文件、抽样标准以及工作情况进行(明确印证材料)评审,依据实施规则附件中打分表逐项进行检查、打分,完成评审报告中现场评审部分的内容;末次会议是现场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团体通报评审情况,确认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明确申诉或投诉的权利、处理程序。

(7) 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打分表和评审报告提交评价机构,评价机构责成评审组以外的专家对形式审查、评审计划、现场评审过程、打分表和评审报告等流程和涉及的材料进行系统性梳理,给出评定意见和结果,并完善评审报告中评定环节的内容。对于无评价终止的情况出现,现场评审一级指标得分不低于其分值60%,且总得分60分及以上,进入公示阶段。

(8) 由评价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完成评审报告,评价机构和社会团体签字确认后,将评价申请材料、评审报告、评审记录、印证材料等提交协会审核,无异议即评价通过,颁发《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证书》。证书统一编号,盖有协会和评价机构公章,初次评价结束,证书有效期三年。

(9) 为确认评价证书的有效性,评价机构对获证社会团体进行监督评审,包括例行监督和非例行监督。例行监督是通过初次评价18个月内实施,采取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初次评价结束后18个月内修订或新制定的工作制度文件和发布的标准。如若工作制度文件无变化,则沿用初次评价打分;如若有变化,则按照评价指标重新打分,抽取至少3%新发布的标准(至少1项)按照打分指标进行检查。非例行监督是触发非例行监督条件时开展,如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出现社会负面舆论、社会团体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 Q&amp;A

## 《中国标准化》：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郑燕峰：**从目前评价情况来看，社会团体应该重点关注内容为：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对应评价打分表第4部分）的内容，包括会议的组织制度和实施情况、申诉和投诉机制、文件管理、标准体系的建设；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对应评价打分表第5部分）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管理制度、团体标准版权管

理制度、商标或标识的管理制度及以上相关制度的具体实施结果；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对应评价打分表第6部分）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使用原则、范围、程序和要求，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使用、转化和采信、获奖情况。以上三个方面是评价中失分较多的地方，需要社会团体重点关注。

## Q&amp;A

## 《中国标准化》：如何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王天羿：**评价工作除了技术要素外，整个流程环节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至关重要，为此中国标准化协会作为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制度所有者，组织有关各方制定了统一的评价制度文件，并根据标准化和团体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实际工作需求的变化及时维护和完善，确保评价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公正、客观。

(1) 协会不直接面向社会开展评价活动，协会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师注册和管理规则》组织评价师的培训、考试和管理，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认定和管理规则》组织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认定和管理，通过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聘用评价师，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规则》开展具体的评价活动。

(2) 在制度设计上，我们在制度文件中给出了评价师行为规范；明确了评价机构与社会团体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利益关系时，不受理该社会团体的申请；现场评审的评审组专家不能与社会团体存在较为密切的利益关系，并且在评价实施前要签署“公

正性和保密性声明”；现场评审完成后，评价机构还要另派独立于现场评审组外的专家，对现场评审材料、评审过程进行系统性检查，进行评定；评定结束后，评价结果对外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给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和社会团体签字确认后，颁发评价证书。

(3) 初次评价结束后，为确认评价结果的持续有效性，定期进行例行监督，或根据社会舆论、申诉与投诉等情况，开展非例行监督；另外，协会建立了申诉与投诉机制，随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目前，已有三家机构通过了评价机构的认定，分别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和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完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3家社团的评价，已经受理或已经开始评价的还有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十多家社会团体。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完成了对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的评价。可以说社会各界对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接受程度较高，相关认知也在不断加深。

## Q&A

### 《中国标准化》：对评价人员的要求有哪些，怎样可以成为一名合格的评价人员？

**郑燕峰：**为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评价人员的选拔，一名合格的评价人员需要以下流程进行选拔。

(1) 推荐与报名。我们不直接接受评价专家的注册申请，需由评价机构或提出认定申请的机构推荐，推荐的专家需要参加协会组织的评价制度培训、考试及注册公示，通过以上流程后，颁发《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师注册证书》，有效期为3年。通过注册的评价师由推荐机构聘用、使用和管理。

(2) 经验要求。要求评价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高等教育经历，5年及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评价认证经验。如若不熟悉标准化，不了解标准化工作的原理、方法和流程；如若没有评价认证方面的工作经验，无法有效实施评价。最终完成注册的评价师人数基本上是推荐人数的一半。

(3) 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要求评价师熟悉被

评价的社会团体专业领域的技术和政策要求，必要时还需配备专业的技术专家。因为要完成终止评价的条件（否决项）判定，即已发布标准是否符合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匹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属于《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需要了解行业领域发展方向、具备专业技术的专家来综合判断。

(4) 培训与注册管理。对评价师和申请评价师注册的人员有严格的培训、考试和注册要求，并且协会和评价机构定期举办继续教育培训或专业性活动，以提升其评价能力和保证评价的一致性。同时，还要求评价机构对评价工作相关人员进行角色分配，包括管理人员、现场评审团队、独立于现场评审的评定人员等，根据评价机构自身的工作实际制定更详细的工作文件，对评价人员进行管理，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Q&A

### 《中国标准化》：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对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哪些积极作用？

**王天羿：**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公开，可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条件，可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在标准化培优、奖励方面的依据，也可作为社会

使用、采信团体标准的参考依据。因此，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不仅能够规范团体标准的健康高质量发展，还能为团体标准的采信、实施应用等工作提供依据。

## Q&A

### 《中国标准化》：社会团体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有哪些收获和体会？

**王天羿：**评价过程中，社会团体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系统性梳理，明确其团体标准化工作原则、组织管理机构、标准制修订程序、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管

理、标准的推广和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自身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特点、目标、发展方向。对于完善其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厘清今后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重点，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表明其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

建立了规范的团体标准管理和工作机制，具有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能力，是社会各界采信和使用团体标准的辨识依据，是社会团体打造品牌影响力的又一张名片。

## Q&A

### 《中国标准化》：综合绩效评价与良好行为评价的区别是什么？

**郑燕峰：**2024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综合绩效评价”），要求各社会团体开展自评。从指标设计来看，两项评价的内容有相近之处，主要区别在于：

(1) 组织方不同，综合绩效评价由政府部门组织，良好行为评价由社会第三方组织。

(2) 约束力不同，综合绩效评价以政府部门通

知文件形式提出要求，是行政管理的手段，良好行为评价由社会团体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自愿申请。

(3) 评价方式不同，综合绩效评价要求社会团体采用自评方式展开，良好行为评价由社会第三方机构实施。

(4) 结果呈现不同，综合绩效评价按照自评结果划分3个等级，良好行为评价不划分等级。

## Q&A

### 《中国标准化》：未来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方面有哪些计划和展望？

**王天羿：**我们将持续推动评价工作深入开展，有序认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成为评价机构，培训评价人员，建立评价工作信息平台，加大对评价的宣传；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更多采信评价结果，提高社会对评价结果的认可度；同时，根据团体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发展需要，持续对评价制度文件进行修订，确保评价工作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我们将适时与评价机构共同组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相关的交流研讨活动，与社会团体分享优秀案例、成功经验，了解其工作情况，助力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能力和水平提升。

希望有申请评价意愿的社会团体在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前，按照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实施规则》进行自我评价，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对于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

体，结合评价中扣分点进行整改，或注重这些方面的建设，继续完善其团体标准化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保持良好水平。✎

